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珠江路166号贵航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000,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张晓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张晓军先生、董事周军先生出席。董事沙长安先生、蒋涛先生,独立董事宋蓉女士、任坤先生、毛卫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其中王英筑、冉拓、梅瑜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开林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唐海滨、廖佳、于险峰、胡晓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改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627,240	99.75	373,719	0.25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2,906,162	99.93	是
2.02	选举李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2,906,162	99.93	是
2.03	选举唐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2,906,162	99.93	是
2.04	选举韩文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2,906,162	99.93	是
2.05	选举梅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2,906,162	99.93	是
2.06	选举邵红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2,906,162	99.93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毛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906,162	99.93	是
3.02	选举任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906,162	99.93	是
3.03	选举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906,162	99.93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周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52,906,162	99.93	是
4.02	选举王炜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52,906,162	99.9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	373,719	100.00	0	0.00
2.01	选举张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78,922	74.63	0	0.00	0	0.00
2.02	选举李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78,922	74.63	0	0.00	0	0.00
2.03	选举唐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78,922	74.63	0	0.00	0	0.00
2.04	选举韩文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78,922	74.63	0	0.00	0	0.00
2.05	选举梅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78,922	74.63	0	0.00	0	0.00
2.06	选举邵红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78,922	74.63	0	0.00	0	0.00
3.01	选举毛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8,922	74.63	0	0.00	0	0.00
3.02	选举任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8,922	74.63	0	0.00	0	0.00
3.03	选举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8,922	74.63	0	0.00	0	0.00
4.01	选举周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78,922	74.63	0	0.00	0	0.00
4.02	选举王炜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78,922	74.63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按公司章程规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53,000,959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99.7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平、谭琪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提交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东港投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函的主要内容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现向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2015年度拟以公司总股本759,758,61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和承诺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预案后,召集包括董事长在内的5名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并一致认为:东港投资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与公司成长性相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包括董事长在内的过半数董事已经书面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后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和减持意向情况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2日、1月13日及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拟以公司总股本759,758,61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包括董事长在内的过半数董事已经书面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投资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交易系统购买张超先生持有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00万股,乔文芳女士持有日兴生物300万股,合计购买2,000万股,交易价格为5元每股,交易总价款为1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日兴生物18.18%的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投资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截止目前上述交易已经实施完毕。

3、公司已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测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5-5.5亿元,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载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业绩预告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有未公开的业绩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况。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837　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6-0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况

(一)近期,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机床",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00%)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本公司草签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1.117亿元增资宝鸡机床的方式对"中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年化收益率1.2%,投资期限为12年。

(二)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秦川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设备")与国开发展基金、本公司草签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秦川设备的方式对"工业机器人关节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年化收益率1.2%,投资期限为10年。

(三)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机床",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6.46%)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建设基金")、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本公司草签了《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农发建设基金以人民币1200万元增资汉江机床的方式对"环面蜗杆关键工艺装备研制及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年化收益率1.2%,投资期限为4年。

(四)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江工具")与国开发展基金、本公司草签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880万元增资汉江工具的方式对"数控精密复杂刀具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年化收益率1.2%,投资期限为15年。

截至公告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已收到上述投资款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国开发展基金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采用建立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

(二)农发建设基金

农发建设基金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采用建立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

(三)宝鸡机床

宝鸡机床是一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16.94万元,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四)秦川设备

秦川设备是一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是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五)汉江机床

汉江机床是一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73万元,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六)汉江工具

汉江工具是一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81.02万元,是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1.117亿元增资宝鸡机床投资合同

1、投资项目:中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投资金额和期限:人民币1.117亿元,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12年。

3、持股比例:国开发展基金完成增资1.117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所持股权数(股)	持股比例(%)
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15512.64		评估后确定
2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098.33		评估后确定
3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805.97		评估后确定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170.00		评估后确定
	合　计	41586.94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最终以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准。

4、工商登记:宝鸡机床应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投资收益:投资期限12年,国开发展基金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1.2%。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暂不收取任何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其投资收益通过宝鸡机床向其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

6、投后管理:国开发展基金不向宝鸡机床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宝鸡机床的经营管理。

(二)4000万元增资秦川设备投资合同

1、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关节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2、投资金额和期限:人民币400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10年。

3、持股比例:国开发展基金完成增资400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所持股权数(股)	持股比例(%)
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1500		评估后确定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		评估后确定
	合　计	5500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最终以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准。

4、工商登记:秦川设备应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投资收益:投资期限10年,国开发展基金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1.2%。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暂不收取任何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其投资收益通过秦川设备向其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

6、投后管理:国开发展基金不向秦川设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秦川设备的经营管理。

(三)1200万元增资汉江机床投资合同

1、投资项目:环面蜗杆关键工艺装备研制及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投资金额和期限:人民币120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4年。

3、持股比例:农发建设基金按照每股份壹元人民币平进平出股权对价以优先股方式增资120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13359	13359	71.54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4114	4114	22.03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200	1200	6.43
	合　计	18673	18673	100

4、工商登记:汉江机床应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投资收益:投资期限4年,农发建设基金年投资收益率为1.2%。项目建设期内农发建设基金暂不收取任何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其投资收益通过汉江机床向其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

6、投后管理:农发建设基金不向汉江机床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汉江机床的日常经营。但对于汉江机床如下事项,农发建设基金享有表决权,需经农发建设基金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

(1)公司章程修改;

(2)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

(3)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4)对农发建设基金权益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880万元增资汉江工具投资合同

1、投资项目:数控精密复杂刀具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投资金额和期限:人民币88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15年。

3、持股比例:国开发展基金完成增资88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所持股权数(股)	持股比例(%)
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14381.02		评估后确定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80		评估后确定
	合　计	15261.02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最终以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准。

4、工商登记:汉江工具应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投资收益:投资期限15年,国开发展基金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1.2%。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暂不收取任何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其投资收益通过汉江工具向其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

6、投后管理:国开发展基金不向汉江工具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汉江工具的经营管理。

四、承诺事项

(一)1.117亿元增资宝鸡机床投资合同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本公司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投资形成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1.117亿元。股权回购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在宝鸡机床的持股比例为零。

宝鸡机床向本公司出具承诺,按期回购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款项,并支付项目约定收益。

(二)4000万元增资秦川设备投资合同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本公司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投资形成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4000万元。股权回购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在秦川设备的持股比例为零。

秦川设备向本公司出具承诺,按期回购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款项,并支付项目约定收益。

(三)1200万元增资汉江机床投资合同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农发建设基金有权要求本公司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该笔投资形成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1200万元。股权回购完成后,农发建设基金在汉江机床的持股比例为零。

汉江机床向本公司出具承诺,按期回购农发建设基金的投资款项,并支付项目约定收益。

(四)880万元增资汉江工具投资合同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本公司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投资形成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880万元。股权回购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在汉江工具的持股比例为零。

汉江工具向本公司出具承诺,按期回购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款项,并支付项目约定收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农发建设基金的合作有利于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6-0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中要求公司对当日媒体刊登的《2000人实名举报称獐子岛"冷水团事件"系"欺天大谎"》文章中质疑公司2014年大额存货核销原因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问题1、请公司认真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提前采捕行为及其具体影响:

回复:

公司每年对底播虾夷扇贝的采捕按照年度计划进行。每年编制预算和质量目标时,根据上一年度虾夷扇贝秋季存量抽测结果和市场需求预测等因素,制定新一年的采捕计划,同时根据底播海域和新海域的确权审批情况确定新一年度的底播计划。经自查,公司历年均按照采捕计划在指定的海域组织进行播苗和采捕,不存在"提前采捕"行为。

(1)请结合虾夷扇贝自然生长周期,说明公司各海域2014年以前的历年播苗时间、采捕时间及其对应关系;

回复:

底播虾夷扇贝从播苗之日起2年左右即可开始采捕(公司已在2006年9月12日发布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底播虾夷扇贝海域实施轮播轮收的作业方式,各底播海域的增殖情况均以年份表示。2009年至2014年期间播苗及采捕海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单位:万亩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实际底播面积	65.47	129.28	127.42	89.74	73.93	50.22
实际采捕面积	17.04	33.35	48.92	81.56	73.91	92.21

表2:　单位:万亩

采捕年度 \ 底播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采捕	3.8					
2012年采捕	61.67	14.50				
2013年采捕		73.91				
2014年采捕		40.87	51.34(其中存货减值面积43.02万亩)			
注:2014年核销			76.08	29.56		
2015年采捕				39.99	17.75	

注:

表1中的2011年实际采捕面积48.92万亩中所涉及的海域,除表2列示的2009年度底播的3.8万亩海域,还包括2007年及2008年底播的45.12万亩海域。

表1中的2012年实际采捕面积81.56万亩中所涉及的海域,除表2列示的2009年度底播的61.67万亩海域、2010年度底播的14.50万亩海域,还包括2007年及2008年底播的5.39万亩海域。

(2)请说明文中提及"收走"约20艘航海日志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相关制度、行业操作惯例一致;

回复:

公司《船舶安全操作规程》中规定了航海日志的管理要求,公司作业船舶的航海日志是反映船舶运输生产和维修保养情况的原始记录,其中主要记录了作业区域等运输生产信息,以及气象、船舶动态等安全管理信息。

2014年海洋牧场灾后重建时,为强化管理,公司完善了制度体系,加强了制度执行,其中包括加强对船舶安全操作的规范化管理,将航海日志收回统一归档。上述情形符合行业操作惯例。

(3)请结合2011年底播虾夷扇贝海域、该海域虾夷扇贝播苗时预计采捕时间,相关海域采捕船只2013年底至2014年的航海日志,说明是否存在"提前采捕始于2013年底,止于2014年10月"的情形;

回复:

公司每年年初根据上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情况及市场需求预测编制本年度预算和质量目标,并下达年度采捕计划。

2010年公司底播虾夷扇贝面积较2009年扩大97%,2013年采捕73.91万亩,剩余40.87万亩转入2014年采捕。

2011年底播面积127.42万亩,加上2010年底播的尚未采捕部分,公司2014年可采捕面积为168.29万亩,公司2014年质量目标显示,当年计划采捕面积为"大于等于100万亩"。2014年实际采捕面积为92.21万亩,其中,采捕2010年底播40.87万亩,采捕2011年底播51.34万亩。由于自然灾害,2011年底播的70.68万亩在2014年全部核销。

经自查,公司2014年按照采捕计划进行采捕,未组织进行"提前采捕"。经紧急核查相关海域采捕船只2013年底至2014年的航海日志,未涉及有船只超出计划采捕范围进行采捕作业的情况。其中,重点核查了辽长渔15166—15170号五条船只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的采捕区域,均未涉及提前进入受灾区域采捕的情形。上述五条船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实际参与采捕区域详见表3。

表3:

编号	坐标点 北纬	坐标点 东经	底播时间	采捕时间
1	38°56.900N	122°51.000E	2010年	2014年1-8月
2	38°56.900N	122°59.000E		
3	38°50.500N	122°59.000E		
4	38°50.500N	122°34.000E		
5	38°53.500N	122°34.000E		
6	38°53.500N	122°51.000E		
7	39°00.000N	123°00.000E	2011年(存货减值区域)	2014年10月、11月
8	39°00.000N	123°03.500E		
9	39°05.300N	123°03.500E		
10	39°05.300N	123°00.000E		
11	39°14.000N	123°00.000E		
12	39°14.000N	122°55.500E		
13	39°06.000N	122°55.000E		
14	39°06.000N	122°58.000E		
15	39°05.000N	122°58.000E		
16	39°05.000N	123°00.000E		
17	39°16.000N	123°10.000E	2011年	2014年9月
18	39°16.000N	123°13.500E		
19	39°13.200N	123°14.200E		
20	39°12.300N	123°10.000E		
21	39°01.500N	122°35.500E	2011年(存货减值区域)	2014年12月
22	39°01.500N	122°41.000E		
23	39°00.000N	122°41.000E		
24	39°00.000N	122°40.000E		
25	38°55.500N	122°40.000E		
26	38°55.500N	122°34.000E		
27	38°56.500N	122°34.000E		
28	38°56.500N	122°35.500E		
29	38°59.500N	122°48.500E	2011年(存货减值区域)	2014年10月
30	39°02.000N	122°48.500E		
31	39°02.000N	122°51.000E		
32	38°59.500N	122°51.000E		
33	39°18.000N	123°02.000E	2010年	2013年11月、12月
34	39°18.000N	123°07.000E		
35	39°19.000N	123°07.000E		
36	39°19.000N	123°12.000E		
37	39°21.050N	123°02.000E		
38	38°57.000N	122°26.000E		
39	38°57.000N	122°27.000E		
40	39°05.000N	122°27.000E		
41	39°05.000N	122°26.000E		

(4)如存在提前采捕行为,请详细说明其数额、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提前采捕行为,未对当年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问题2、请说明大额核销存货原因的披露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或者未充分披露的原因;

回复:

2014年9月15日至10月12日,公司按制度进行了2014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调查,发现部分海域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异常。根据公司抽测结果,公司决定对部分海域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进行核销。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披露《关于部分海域底播虾夷扇贝存货核销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201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24号),要求公司就部分底播虾夷扇贝大额核销并计提跌价准备事项进行自查,并要求相关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公司于12月5日就深交所问询进行回复并公告。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管理层自愿承担部分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的议案》、《关于提升海洋牧场透明度与风险控制能力的议案》、《打造事业共同体的方案》等3个议案、10项措施。公司于12月5日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201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4】5号)、《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6号),要求公司责令改正,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同时要求公司针对警示函揭示的风险隐患,切实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并于2014年12月31日披露该整改报告。

上述公告文件均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或者未充分披露的原因。

问题3、上述事件发生后,你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存货管理、海洋风险预警及防范、提高透明度等内控制度或者措施,请说明上述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回复:

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管理层自愿承担部分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的议案》、《关于提升海洋牧场透明度与风险控制能力的议案》、《打造事业共同体的方案》等3个议案、10项措施。2015年,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提升存货管理、海洋风险预警及防范能力、海洋牧场透明度,主要表现在:

(1)系统梳理、建立和完善海洋牧场内控制度

2014年"冷水团事件"后,公司制定了《确权海域变动管理规定》、《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梳理并强化执行了《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船舶安全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并结合相关制度,对海洋牧场的规划及各个作业环节进行过程管理与监督。

(2)海洋牧场风险识别与控制

1)风险识别、推动整改:公司对海洋牧场业务群育苗、养殖、增殖三大板块,涉及全面预算、业务外包、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销售业务八大方面风险控制流程进行访谈,识别缺陷,推动完成整改。

2)加强海洋生态环境风险研究与控制:2015年3月,獐子岛海洋牧场研究中心正式揭牌,聘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养殖生态研究室主任方建光研究员担任主任,同时聘任多名专家。公司海洋牧场育苗、养殖、增殖等板块负责人与海洋牧场研究中心的专家们就獐子岛海洋牧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科学技术问题进行了探讨,重点研究海洋牧场"3+1"耕种模式规划、北黄海底播虾夷扇贝资量、虾夷扇贝面产提升、海域功能规划、扇贝育种技术、创新工程化养殖设施设备等方面的问题及建议。目前,公司已与中科院海洋所、水科院黄海所等研究机构及专家确定了虾夷扇贝生长状况与环境因子的关系、北黄海生态容量评估及适应性管理策略等多项研究课题;同时,加强对于海洋牧场可持续发展模式与技术的研发,重点在底播海域生态环境监测、北黄海生态容量评估及适应性管理、新生产方式的构建等方面进行研究并取得了一定成果。

3)提升海洋牧场风险控制能力。为系统提升海洋牧场建设水平,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洋牧场可持续发展规划编制情况报告》;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海洋牧场"3+1"可持续耕作规划专家评审会议。目前,公司按照"避让、识别、良种、标准、容量"五个维度,结合生产实践数据,对现有区域进行了勘查、分类。

2015年,公司采取多项海洋牧场风险持续优化措施,主要是"识别、避让、容量、标准、良种",具体内容为:

(a)识别:增设浮标和潜标,建立全覆盖的海域监测系统,对水温、营养盐、氨氮等指标进行数据收集,识别海域优劣区域。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从水深、底质、流速、饵料、温度等维度将海域等级划分为四大区。

(b)避让:2015年公司对2014年发生存货核销的105.6万亩风险区暂缓底播,南部区域未来将作为大西洋深水扇贝探索区,同时,公司对水深45米以上海域进行开发探索。

(c)容量:基于专家对公司海洋牧场的会诊判断,公司对底播虾夷扇贝的生活习性、各区域的环境特点、大环境对底播区的影响、长海县及公司历年的生产效果、生产与管理能力,以及实际产出情况等综合评估区域容量,相应持续优化播种面积、密度、品种等。

(d)标准:细化投入管理,实现精准投放,科学养殖;建立养殖品种数据库,定期跟踪,实现有效管控和良种全覆盖;研发驱动,重塑育、养、增全产业链生产标准,以适应新生态下的养殖模式。

(e)良种:基于生态系统需求和市场需求建设种业平台,进行种质研究、创新与产业转化,实现良种全覆盖。目前公司的良种选育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其中,海大金贝红柱多样性工作持续推进,抗逆性良种选育已取得突破,同时,獐子岛红新品种通过了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的评审,获得企业自主产权的国家新品种。公司其他如獐子岛珍蛏、大西洋深水扇贝、大连1号鲍鱼、海湾扇贝等苗种生产已突破技术难点,试养试播成功。公司种业平台已初具规模。

4)探索保险等风险转移措施:在全国首家投保风力指数保险的基础上,公司与各保险机构共同研究海洋牧场风险情况、国家关于渔业保险的相关政策,探讨海洋牧场巨灾等保险产品方案。

5)提升海洋牧场透明度。2015年,公司完成春季、秋季存量抽测活动,夏季、冬季海洋牧场资源外部调研活动。具体过程如下:公司于2015年5月完成春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活动;于2015年7月完成2015年夏季海洋牧场资源外部调研活动;于2015年10月完成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活动;于2015年11月开展2015年冬季海洋牧场资源外部调研。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公司向资本市场的承诺及次情应对的措施的履行与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管理层自愿承担部分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的议案》

1、关于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自愿承担1亿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主要内容:

(1)2000万元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注:2